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74376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
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八 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置家
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，幼兒招收人數
六十人以下者，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；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
以上者，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，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
家長委員一人。

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，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
員。家長委員出缺時，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
止。

第 十 四 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、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
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顧問及幹部名冊，應於開學後四
十日內函報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備查。

第 十 五 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，得委由幼兒園代收，以幼兒家庭為單
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公立幼兒園依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
機構收退費辦法收費；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備查之收費數
額表收費。

前項家長會費，低收入戶家庭免繳。

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家長委員會專戶統籌運
用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
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- 一、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。
- 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- 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各縣市皆辦理修法中。
- 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 - 第一條：修正授權依據。
 - 第八條：修正文字。
 - 第十四條：修正文字。
 - 第十五條：敘明公立幼兒園收費之依據並修正文字。
 - 第二十一條：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郁萱

萱

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 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 (下稱本法)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 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 修正，修正法源依據並增修文字。
<p>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，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，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；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，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，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。</p> <p>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，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。家長委員出缺時，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，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，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，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；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，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，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。</p> <p>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，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。家長委員出缺時，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酌做文字修正。
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、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顧問及幹部名冊，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 <u>新竹市政府</u> (以下簡稱本府)備查。	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、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顧問及幹部名冊，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。	酌做文字修正。

郁萱

約人

<p>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，得委由幼兒園代收，以幼兒家庭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公立幼兒園依<u>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</u>收費；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<u>備查</u>之收費數額表收費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，得委由幼兒園代收，以幼兒家庭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<u>幼兒園收（退）費辦法</u>收取費用；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（局）之收費數額，收取費用。</p>	<p>為臻明確，本條明訂引用之法規名稱，並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前項家長會費，低收入戶家庭免繳。<u>第二項</u>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家長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。」</p>	<p>前項家長會費，低收入戶家庭免繳。<u>第三項</u>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家長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。」</p>	
<p>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</u>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郁萱

卓有